

盐都区人民法院将于5月6日10时至5月7日10时,拍卖市区恒大名都花园2幢312室不动产。起拍价:78.078万元。详情请见盐都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大丰区人民法院将于5月9日10时至5月10日10时,拍卖该区悦隽名邸19幢2402室的不动产。起拍价:76.713万元。详情请见大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 以更优服务彰显青春力量

## ——滨海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争创全省“青年文明号”纪实

□丁紫凌

近年来,滨海县人民法院秉承“如我在诉”理念,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紧扣“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要求,全力打造“滨海优+”诉讼服务品牌,走在前列的执着追求跑出法院工作加速度。今年4月,该院诉讼服务工作再获佳绩,被评为全省“青年文明号”,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滨海、法治滨海贡献了青春力量。

### 便民惠民“零障碍”

“现在太方便了,一次就办好了!”在滨海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时常能够听到这样的称赞。

诉讼服务“一小步”,便民利民“一大步”。滨海法院坚持“一对一”服务标准,在诉讼服务中心配置2名青年干警担任诉讼引导员,提供叫号、立案、缴费、阅卷等全流程答疑释明1600余人次,做到“有问必答、有疑必解”,切实消减群众的诉讼疏感,让当事人最多跑一趟,一次都办清。建立诉讼服务回访评价机制,由当事人对服务效率、结果、态度“一事一评”,2023年诉讼服务满意度达96.2%。

阵地升级,服务升级。去年,该院对占地1000平方米的诉讼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集诉讼引导、案件分流、立案审查、查询咨询、信访接待等功能于一体,实现“一窗通办、一站全办”。配备服务设施,设置导诉机器人,并配备助残服

务、老年用品、急救药箱等6类辅助工具,让当事人在每一个角落都能感受到司法温暖。

诉讼服务更加“均等普惠”。针对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农民工等群体,滨海法院设置绿色服务窗口,提供专人引导、优先办理服务,开展上门立案120余次,并持续做优司法帮扶,2023年累计减缓免诉讼费23.4万元,发放司法救助款66.8万元,充分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功能集成,减轻诉累。滨海法院不断完善传统服务事项集成,打造诉前调解、司法确认、诉前保全、诉前鉴定集成服务模式,同频同步办理集约事项,2023年以来,共办理诉前保全及鉴定事项769件,出具调解确认文书456份,当场办理率91.2%。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热点服务事项集成,搭建以企业“问诊”、“执破”融合、信用修复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司法服务平台,实现诉讼服务“一对一”接待100%,服务事项交办100%反馈,真正有效发挥“法院门诊部”作用。该院被评为“全省法院立案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 掌上诉讼“零时差”

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司法需求,滨海法院与时俱进,大力推进“互联网+诉讼服务”建设,掌上立案、线上开庭、云上调解……如今,越来越多的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便捷的“指尖诉讼”。

智慧赋能,提升群众司法体验。以

滨海法院公众号为平台,针对群众最直接的诉讼服务需求,开发诉讼指南、文书样本、联系法官等便民小模块,方便群众诉讼。在深入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过程中,加速集成在线咨询、网上立案、费用缴纳、文书接收,以及线上调解、网上庭审、在线保全、评估鉴定等线上服务,积极开展网上立案、跨域立案6614件次,连续三年网上立案审核零超期,切实做到“就近能办、异地通办”。

将“指尖上”的调解优势转化为止争胜势。充分运用“江苏微解纷”“江苏微法院”平台,邀请县总工会、劳动仲裁委、价格认定中心等单位入驻“总对总”委托调解平台,成功委派调解纠纷1297件。扎实开展调解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三进”工作,邀请各镇区15名人民调解员进驻调解平台,构建“诉前调解+司法确认+诉讼立案”一次办结机制,在线成功调结案件876件,个案调解平均用时同比下降7.9天。“滨纷e解”工作做法入选《江苏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

“滨海法院切实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升级高品质诉讼服务,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调研该院诉讼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时频频称赞。

### 多元解纷“零距离”

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

未病。在积极融入党委、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大格局过程中,滨海法院已然形成属于自己的独特模式。

聚焦群众在矛盾化解领域的多元需求,全力扩大协同服务的“朋友圈”,会同县司法局、工商联等部门搭建诉调对接衔接点4个,同时,配备配强驻院人民调解力量,聘请退休法官、机关干部、医生等专职调解员12名,构建起高效率、低成本、全覆盖的解纷服务体系。诉前分流率位居全市法院第一。

科学配备力量,简案“随立随办”。在诉讼服务中心组建速裁快审团队,择优选出1名资深法官、2名青年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组成“1+2+2”办案组合,实行“自选式”办案模式,精准识别简易、小额案件,把牢全院案件繁简分流的首道关口。科学设置审理模式,一次组织15至30件金融借款、物业纠纷等案件当事人到庭,开展“叫号式”庭审,实现同步起诉、同步调解、同步开庭、同步结案,该团队全年审结案件905件。

定制诉讼服务“普法套餐”。主动延伸服务职能,组织12名青年干警深入社区、学校、广场开展法治讲座79场、法律咨询128场,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紧扣普法需求,自创《凡案微语》案例普法栏目,青年干警化身“法治主播”,解答群众最关心的法治问题,以“小案件”说透“大道理”,让法治“飞入寻常百姓家”。该普法栏目入选盐城市网络普法优秀案例。

省法院研究室

## 在盐召开案例库、法答网工作调研会

本报讯(李建杰)4月28日,省法院研究室在盐召开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工作调研会。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省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曹美娟出席会议。

李江蓉表示,权威、规范的案例有助于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办案质效,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切身感受。去年以来,盐城法院始终将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和法答网运行工作列入两级法院重点任务清单,建立健全案例库发现、案例学习、案例研究机制,大力推广法答网应用,两级法院普遍形成了“有案例、积极报”“提好问、答好疑”的良好氛围。下一步,盐城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省法院研究室通报的全省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工作开展情况。南京中院、无锡中院、常州中院、南通中院、徐州中院、连云港中院、盐城中院等7家中院介绍了各自地区建设案例库、运行法答网的工作经验。

曹美娟对盐城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工作所取得的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就进一步做好案例库、法答网工作,她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建好用好案例库,做实优化法答网平台,把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要压实主体责任,研究室条线要强化与业务部门的沟通交流,充分调动、引导法官认识司法调研对提升审判能力、审判质量的重要作用,大力营造“我为案例库添一案”“有问题、找法答”的浓厚氛围。要完善工作机制,用好考核“指挥棒”,凝聚工作合力,努力形成“众人拾柴火焰高”的工作格局。

会上,省法院研究室通报了全省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工作开展情况。南京中院、无锡中院、常州中院、南通中院、徐州中院、连云港中院、盐城中院等7家中院介绍了各自地区建设案例库、运行法答网的工作经验。

## 执行一线

### 建湖县人民法院

#### 依法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本报讯(潘慧玲 李月)“兄弟,你的照片在大屏上呢!”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不断提升执行精度与力度,借助媒体平台传播速度快、范围广的优势,依法曝光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倒逼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成效显著。

支某因经营需要向游某借款40万元,未能如约偿还,游某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其后,支某仅履行4000元,余款一直拖欠。游某多次催要未果,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阶段,执行干警冻结并扣划了支某名下银行账户和微信账户,亦多次对支某释法教育。支某一直以“经济困难、无

钱偿还”为由,不按约定偿还款项。后经游某申请,法院依法将支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在县中心广场大屏上予以曝光。

“兄弟,你照片在广场大屏上呢!是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城购货的陈某在县城中心广场大屏上看到熟人照片时,连忙告诉支某。

支某觉得被曝光在大屏上十分难堪,主动联系执行法官与申请人游某,恳请再给其一次机会。最终,在执行法官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新的执行和解协议,支某当场给付2000元。依据双方的协议,执行法官依法屏蔽支某的失信信息。

### 响水县人民法院

#### 异地执行再发力

本报讯(马爱杰)近日,响水县人民法院接获某申请执行人某银行苏州支行提供的线索后,通过合理规划路线,提前制定详细方案,3名执行干警4天时间赶赴苏州、无锡等地7个县市区查找被执行人9人,拘传7人,结案案件7件,执行到位金额23.6万余元,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该银行与范某某银行卡纠纷一案,被执行人长期透支信用卡未还,判决生效后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遂申请强制执行。该院执行干警了解到被执行人范某某白天在上海务工,晚上才返回昆山住所,于是在其住所地小区蹲守逾三个

小时,将其成功拘传。后在昆山法院执行干警协助下,拟对范某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次日上午,在送拘前体检过程中,范某某亲属筹措案款代为清偿,案件顺利执结。

该银行与蔡某某银行卡纠纷一案,清晨6时,在蔡某某租住房屋,执行干警找到蔡某某,并拘传至梁溪法院对其执行谈话。蔡某某表示目前无业,信用卡透支多年无还款能力。后执行干警通过查询其手机微信流水,确认其存在大额转账行为。执行干警向蔡某某释明可能面临司法拘留、涉嫌构成拒不执行时,其迫于执行压力,将该案件一次性履行完毕。

## 新闻速递

### 亭湖区人民法院

#### 趣味普法寓教于乐



本报讯(唐睿思)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大洋湾生态旅游景区开展“普法花开 法治飘香”樱花季趣味普法活动。

在景区入口处,干警设置了普法活动坐标图,引导游客前往普法活动现场。干警们在飘满花瓣的景区道路上向游客们分发普法宣传册,并向游客们进行解读。在“樱花恋空”广场,干警们精心准备了法治盲盒,游客们通过抽取盲盒中的问题进行回答,回答正确后即可获得精美

的樱花周边礼品。同时,干警还准备了樱花相关的明信片供游客们摘抄法条,寓教于乐。活动现场还设置了法律问题套圈游戏,游客们套中想回答的谜语并回答正确后即可获得奖品。在场游客都争先恐后地参与套圈游戏,现场气氛活跃。

本次普法活动形式新颖而趣味十足,有效将法律知识送到了游客心中,充分调动了游客的学法兴趣和热情。游客们纷纷表示将普法和游戏结合起来,既能玩又能学,期待以后能开展更多这样的活动。

### 东台法院头灶法庭庭

#### 诉前解纷高质效

本报讯(丁惠 杜依倩)近日,东台法院头灶法庭庭法官的手机微信提示音响个不停。当事双方在微信群里你一言我一语,就货款问题反复磋商。最终,在法官的主持调解下,在线诉前成功化解该起买卖合同纠纷,让案件当事人体验到了“指尖”上的解纷服务。

张某从某陶瓷批发部购买瓷砖,该批发部根据张某的要求将瓷砖送至指定地点,但张某收货后拒付货款,陶瓷批发部遂诉至头灶法庭,要求张某给付货款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受理案件后,法官、法官助理与调解员共同参与此案的诉前调解工作。调解员第一时间了解纠纷始末,发现双方的矛盾症结在于交付的瓷砖是否存在

质量问题。为此,法官助理第一时间检索类案裁判,并向当事人提供了10份类案判决,法官主动向当事人释明类案裁判的法律依据。当事人听取法官释法说理后,均表示愿意接受法院诉前调解。

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法官在充分征询双方意见后,搭建微信调解群,组织双方当事人线上陈述案情,引导双方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充分展开协商。同时,安排书记员同步进行案件录入、笔录制作。法官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归纳双方争议焦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疏导劝解。最终,双方各退一步,快速达成一致的调解方案。不到一小时,本案诉前调解圆满结束,当事人的矛盾纠纷化解一步到位。

## 小案大义

### “网红”恶意投诉快递小哥,最终赔礼又赔偿

单思洁

基本案情:袁某某是一名抖音“网红”。在网购商品时,袁某某故意填写虚假手机号码,快递到达后也不收取,待快递公司因无法送件而将快递退回给发件人后,袁某某便以“未经允许将件退回”“送件态度恶劣”“送件员因投诉被罚款恶意报复”等为由恶意投诉。几年来,袁某某通过此种方式致5家快递加盟公司及相关客服、业务员被处分或罚款。

某快递公司发现该问题后,认为袁某某恶意投诉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其公司名誉,遂诉至大丰区人民法院,要求袁某某立即停止以虚假购买、捏造事实恶意投诉等方式侵害名誉的行为,同时向其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向双方当事人详细了解事情原委,并向袁某某说明其行为的不当后果。袁某某在了解其行

为的不正当性后,表示愿意向包括原告公司在内的5家快递加盟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每家快递公司损失3000元。最终,在法院的组织协调下,包括某快递公司在内的5家快递加盟公司均与袁某某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典型意义:袁某某作为“网红”,理应为互联网注入正能量、弘扬主旋律,而其却刻意编造不实信息恶意投诉“快递小哥”,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其行为造成负面影响,侵蚀公序良俗。

本案的妥善化解,既有效维护了快递员职业荣誉感,助力快递行业健康发展,又旗帜鲜明地彰显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在使用网络的同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道德准则,对于构建文明向善的网络秩序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 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

#### “现场勘验+就地调解”化解“家具风波”

本报讯(孙静)“谢谢法官,搁置八个月之久的家具终于看到交付的希望了!”某家具公司负责人握着承办人的手感谢道。

2023年8月,某家具公司与某装修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家具公司向装修公司采购一批合计83万余元的家具。合同签订后,家具公司支付全部货款,装修公司将案涉家具送至家具公司上游的湖州某公司。收货后,由于部分家具存在门板重叠、无法正常开合、抽屉抽拉卡顿、板材开裂等问题,家具公司遂起诉至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货退款;装修公司提起反诉,主张家具公司支付卸货安装费17万余元及违约金。

### “枫”景正好

最是一年春好处。和煦春风,吹过黄绿交织的油菜花海;乡野阡陌,散发着泥土清香。“刘法官,你们来啦!”盐都区秦南镇某村的村民热情地向行走乡间小道上的盐都法院秦南人民法庭干警一行打着招呼。

多日前,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起诉至秦南法庭。2013年,朱先生将承包地经由第三人某村村委会出租给老张从事虾蟹养殖,村委会每年按2.56亩向朱先生支付土地租金。前几年,土地再次确权,朱先生发现发给自己的登记证件上田亩数为4.56亩。“土地面积相差2亩,那这些年的租金就少了!”朱先生多次和村委会协商未果后,一纸诉状将承包方老张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2013年至2023年10年间所差欠亩数的租金。

考虑到该案具有一定典型意义,为提升以案释法、全民普法的效果,法官决定把庭审现场搬到村部,开展巡回审判,村里乡亲们纷纷前来旁听庭审。

庭审现场,法官对各方提交的证据认真审核,发现被告老张与村委会之间签订的是集体合同,未明确每户具体田亩,也未与原告单独签订合同,老张每年按照与第

三人村委会签订的合同缴纳土地租金,并不存在拖欠租金的行为。第三人村委会称,土地再次确权时,因案涉土地已被挖成蟹塘,工作人员无法实际勘测,遂按照20世纪90年代所登记数据对朱先生的土地进行记录,未考虑到2000年左右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土地面积改变,因此产生误差。

审理后,法官认为,就本案案件而言,争议焦点在于被告是否拖欠原告土地租金。为了不激化矛盾,决定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与人民调解员一起开展调解。“老张作为承租方,是按照租赁合同向受托人第三人,也就是你们村村委会缴纳了全部租金,你实际收取的租金与承包经营权证书上的面积不一致,责任不应当由老张承担。”一番释法说理后,相关的责任关系在原告朱先生心里逐渐清晰了起来,其认可了老张的确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租金,遂撤回了起诉。

“后续我该怎么主张自己的权利呢?”法官和人民调解员现场也接受了原告朱先生的法律咨询,并耐心解答。一场巡回审判,在为当事人解开事结心结的同时,也为辖区内同类型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提供了生动有效的解决范本,做实更深层次、更广泛意义上的社会治理。

近年来,秦南法庭深耕“法润粮丰仓盈”工作品牌,用好“引进来”疏导止讼,“走出去”定分止争“两件法宝”:一是引进相关部门、村居、网格员、乡贤、人民调解员等力量加入解纷“朋友圈”,提升诉



源治理效能;二是走进田间地头,对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开展巡回审判,以案释法,防止类案纠纷轻易成讼。该庭通过联动多方力量,化解了百余起土地纠纷,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